# 2024年玉林市玉州区特岗教师招聘公告

#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4〕1 号）精神， 我区今年招聘特岗教师45名，现就招聘工作公告如下。

一 、招聘岗位、职数、对象、条件

**(一) 招聘岗位、职数。**2024年计划招聘45名特岗教师(初中20名，小学25名)，具体岗位设置如下：

|  |  |
| --- | --- |
| 学校类别 | 分学科拟招聘特岗教师岗位数量 |
| 合计 | 政治 | 语文 | 数学 | 物理 | 化学 | 生物 | 历史 | 地理 | 信息技术 | 英语 | 体育 | 音乐 | 美术 |
| 农村初中 | 20 | 2 | 5 | 5 | 0 | 0 | 0 | 0 | 0 | 0 | 2 | 2 | 2 | 2 |
|
| 农村小学 | 25 | 0 | 7 | 7 | 0 | 0 | 0 | 0 | 0 | 0 | 2 | 3 | 3 | 3 |
|

**(二) 招聘对象、条件：**招聘对象和条件按桂教特岗〔2024〕1号文件规定进行。

1.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报考语文学科的须要达到二级甲等普通话水平及以上，其他学科的须要达到二级乙等普通话水平及以上）、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2.义务教育阶段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师范类专业为主,小学阶段可适当招聘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初中学校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3年6月5日后出生）。退役军人报考年龄放宽到35周岁（即1988年6月5日后出生)。

3.报名人员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往届毕业生需具有**相应学段及以上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往届毕业生中教师资格证已通过笔试及面试，且持有教师资格证认定受理证明的人员可报名，但在7月31日前必须提供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否则取消资格）；2024年应届本科、师范类专科毕业生是否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不作为报考条件要求，但在服务期满转岗前必须取得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应聘初中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与拟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一致；应聘小学岗位的考生，没有对应专业岗位的考生，按文理科报考小学语文或小学数学岗位（如有对应专业岗位报考，不得改报非本专业的其他岗位，比如：美术专业，已有美术岗位报考，那么就不得以文理科专业来报考小学语文或小学数学岗位）。报考英语、音乐、美术、体育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学科一致。

**退役军人学历合格且具备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的，可报考与学历专业相符的学科岗位，或可选择报考体育学科岗位。**

4.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专业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人员。

（3）在事业单位和特岗教师招聘中被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且被记入诚信档案库，目前仍在惩戒期的人员。

（4）服务期未满的定向培养人员、特岗教师。

（5）在职在编公职人员(含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聘用人员)。

（6）现役军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报名及资格审查采取网络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登录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网(网址:http://tgjszp.gxeduyun.edu.cn),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包括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

**1.报名时间**:2024年6月5日—14日。

**2.资格审查:**2024年6月19日完成。

**3.报名及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县(市、区)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3）凡未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在指定网络平台报名的或报名后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一律不予以聘用。

如果同一学科报名人数过多，影响面试公平的，则在现场资格复审时将细化相关学科的岗位，具体细化情况将在资格复审现场公布，由应聘者自行选择细化后的报考岗位。

**（二）现场资格复审**

**1.复审对象：**在广西特岗教师招聘平台网上报名应聘玉州区特岗教师岗位且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

**2.现场资格复审时间：**2024年7月2日至3日 (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5:30)。。

**3.现场复审地点：**玉州区教育局五楼会议室，地址：玉林市沿江南路1号。

**4.现场复审主要流程**：按规定整理好报名材料——到指定的窗口排队提交材料——工作人员现场复审——反馈复审结果（合格或不合格）——考生签名，加入招聘钉钉群——领取面试资格通知书。

**报考者须提前在手机上安装好“钉钉”聊天应用程序，相关应用程序可在手机“应用市场”上下载。**

**5.现场复审须提供资料：**

①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信息表，自行下载打印）。

②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验证后返回个人，下同）。

③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如无，则需要提供在线学籍证明及所就读学校出具的可按时毕业的证明，但2024年7月31日前必须提供毕业证原件与复印件，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④相应岗位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往届毕业生如果教师资格证正在办理认定中，可提供由申请认定机构出具的教师资格证认定受理凭证，但2024年7月31日前必须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原件与复印件，否则取消聘用资格；2024年应届毕业生可不提供）。

⑤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复印件。

⑥专科毕业生毕业证未能明确标注师范类专业的，需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师范类专业证明（证明内容中须明确指出该专业为师范类专业）、毕业成绩表（如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盖有毕业学院管理部门验证章）或入学当年的招生计划。

⑦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毕业生，应提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及其他有效支教证明或实习鉴定材料（没有此经历的考生，不须提供）。

⑧退役证书（没有此经历的考生，不须提供）。

⑨最高获奖证书复印件（没有的，不须提供）。

⑩承诺书（见附件，自行下载打印，须现场手写签名）。

**以上材料请统一用A4纸复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一本。证明类直接提供原件，证件类原件核验后退还考生。**

**6.现场复审结果反馈**

现场复审不合格者，告知原因，取消应聘面试资格。未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复审者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通过现场资格复审人员名单于2024年7月8日前连同面试公告一起在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

招聘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复审通过人数的比例达到1:3的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减少该岗位的招聘数，空出的岗位计划数可调剂到生源充足的其他学科岗位使用。调剂方案经区特岗教师招聘领导小组审定。

未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复审者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三）考试**

**1.考试时间：**初定2024年7月13日（具体以在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的面试公告为准）。

**2.考试地点：**玉林市玉州区第八初级中学。

**3.考试形式：**采取免笔试直接面试方式进行考试。

面试采取试讲的方式进行，试讲主要考察面试对象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现场应变能力及仪态仪表、教学基本素养和基本技能等。试讲时间7分钟，备课时间14分钟，满分为100分。试讲内容为报考学科现行教材（版本不限），题目由玉州区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有关专家按入闱方式封闭命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注意事项：**试讲采用传统模式，不得使用课件等现代化辅助教具。除体育科考生可携带哨子、音乐学科考生可自备简便乐器等教具外，考生一律不得自行携带教材、教案（或教学设计）等物品进入考场。

计划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面试人数的比例为1：2的，其面试成绩要达到65分（含）以上为合格，比例为1：1的，其面试成绩要达到70分（含）以上为合格，否则不能聘用。

**4.考试要求：**

（1）考生必须于面试当天上午7:40前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指定考点的面试候试室报到，等候抽签和面试。8:00仍未到达候试室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处理，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2）面试过程中，考生只能报抽签序号。不得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父母情况等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其余按扣3分处理。

（3）面试过程中如发现违法违纪和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者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

（4）公布面试成绩

面试结束后，面试成绩于当天在玉州区第八初级中学校门口张贴公布，并在招聘钉钉群公布。

**（四）确定并公布体检对象**

根据面试分数合格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招聘岗位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面试成绩相同的，按以下顺序优先确定体检人选：①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②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

进入体检程序人员名单于2024年7月下旬前在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各考生自行登录网站查看，不再另行电话通知。未按时参加体检者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五）体检**

**1.体检时间：**初定2024年7月下旬（具体时间以在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的体检公告为准）

**2.体检对象：**经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公布的进入体检程序的人员。

**3.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4.体检标准：**

体检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3号）执行。由玉州区教育局负责组织。体检费用及往返交通等费用由考生自理。

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应在体检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孕检，经确诊怀孕后，延缓所有项目体检。

如有体检不合格或个人原因放弃体检而出现的空缺学科岗位的从该学科按高分到低分低次递补。如果该岗位无符合递补条件人员的，由区教育局提出调整岗位方案报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调剂到其他学科岗位递补。

**（六）考核**

对体检合格的考生，由区教育局组织进行考核，主要核查考生学习表现及平时表现，核实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及机关事业单位不宜聘用的行为。

**（七）选岗**

经体检合格的考生进入选岗程序。选岗工作要求2024年7月下旬完成。选岗按拟聘人员面试成绩高低次序进行，岗位一经选定，不得更改。如面试成绩相同，通过抽签决定选岗顺序(选岗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如有选岗时出现自愿放弃选岗资格而出现的空缺学科岗位从该学科报考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如果该岗位无符合递补条件人员的，由区教育局提出调整岗位方案报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调剂到其他学科岗位递补。

**（八）公示**

根据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体检、资格审查等情况，将拟聘人员呈报玉州区2024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拟招聘人员名单按程序予以公示，公示期至少7个工作日。

**（九）公布聘用人员**

经公示无异议，由区人民政府于7月31日前公布聘用人员名单，并报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签订聘用合同并上岗任教**

按照公办教师的录用办法，由用人单位与聘用特岗人员签订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岗教师聘用合同，并报区教育局、人社局审核备案，然后由玉州区教育局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取消招聘资格。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7月31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报到时间：2024年8月31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录入“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

各聘用学校于2024年9月20日前在“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2024年新招聘特岗教师的信息录入。

三、相关政策

（一）按照公办教师的聘用管理要求，对特岗教师进行管理，包括及时办理聘用手续、入编、建立人事档案、考核、转正定级、晋升职务、核定工资福利、户口等工作，确保特岗教师享有公办教师同等待遇。统筹盘活调剂编制资源，在中小学教职工总量控制数内为3年聘用期满的特岗教师办理入编。

（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我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他津贴补贴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

（三）规范特岗教师管理，服务期内特岗教师必须按政策要求安排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特岗教师在聘期内，由区教育局对其进行跟踪评估。要主动关心特岗教师工作、生活，开展专项培训，帮助新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扬，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适合继续在教师岗位工作的，应及时将其调整出教师队伍并相应取消其享受的相关政策待遇。

（四）特岗教师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满考核转岗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服务期满考核转岗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09〕21号）执行。3年聘期内，没有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须积极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对于服务期满3年且还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3年后不能转岗。

（五）特岗教师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有关规定，自主申请相关优惠政策。

**四、招聘监督**

公开招聘“特岗教师”考试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做到政策公开、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招聘考试工作接受区纪检监察等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招聘考试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咨询电话：0775—2809060（玉州区教育局人事股）

监督电话：0775—2294166（玉州区纪委驻区教育局纪检组）

附件：承诺书

2024年玉州区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4年6月4日